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483,401股，占总股本的1.09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

一、债务重组方案概述

（一）债务重组方案要点

2007年6月22日，在银广夏债委会召开的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各债权人经过充分协商，表决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贷款性质不同，实行差异化债权清偿。对债委会成员单位（即金融债权机构）按“清偿一块，减免一块，抵偿一块，保留一块”的方式清偿；对非成员单位债权按抵偿方式进行清偿。对特殊负债及经营性债务、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债务采取全额保留、免付或其他方式安排。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8家债权人的债务总额为114,104.39万元（包括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公司已清偿10000.94万元，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兰州办和宁

夏银行共减免本公司债务46,156.04万元, 剩余57,947.41万元债务则按“每10元债务抵偿1.4股银广夏股份”的比例实施以股抵债, 抵偿81,126,37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债务重组方案的操作方式: 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只限于现有股东, 各债权人无法直接获得股份。因此, 公司先以资本公积金向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转增股份, 再由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将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设定限售期, 限售期限为12个月, 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 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

该方案由债委会主席单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报财政部, 并经“财政部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8]119号)批准。

(二) 通过债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届次

2008年12月3日, 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债务重组报告书》。

(三) 定向转增份实施日: 2008年12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长金通过定向转增股本方式持有本公司24,944,668股股份, 并自资本公积金转增

方案实施之日起设定 12 个月限售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浙江长金公开承诺：“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由于浙江长金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持股份未予解除限售。

2012 年 5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告变卖浙江长金持有的本公司 7,483,401 股股份，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 4,40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依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09）上民执字第 68-4、69-4 号《执行裁定书》，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2 年 9 月，根据宁夏高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和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本公司清偿了农业银行债务，本公司对农业银行的担保责任宣告完结，浙江长金所持股份的追加限售条件也因此消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浙江长金 7,483,401 股份后，不存在承诺和追加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483,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83,401	7,483,401	28.20	1.14	1.0907	0
	合计	7,483,401	7,483,401	28.20	1.14	1.090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2,473	3.74%	-7,483,401	18,129,072	2.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612,473	3.74%	-7,483,401	18,129,072	2.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568,473	3.73%	-7,483,401	18,085,072	2.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521,523	96.26%	7,483,401	668,004,924	97.35%
1、人民币普通股	660,521,523	96.26%	7,483,401	668,004,924	9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0	686,133,996	100.00%

五、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基于以上事实并经审慎核查，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1、《债务重组报告书》中规定的原由浙江长金通过《转债协议》和《定向转增协议》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2、根据宁夏高院以及银川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银广夏对农业银行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银广夏已不再就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根据浙江长金《承诺函》的约定，原浙江长金所持银广夏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制条件是基于上述保证担保责任不能解除而生效的。由于银广夏已不再就上述债务对农业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因此，上述股份上市流通的此项限制条件已不存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宁夏担保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法律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